

**BCC**

## 产销监管链(COC)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GF 104**

版本号： **V1.2**

编制： 付 博

修订： 付 博

审核： 刘晓岭

批准： 陶然亭

发布单位：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规则全文中简称 **BCC**）

授权单位：英国土壤协会认证有限公司（规则全文中简称 **SA**）

初始发布日期：2020年7月1日 修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实施日期：2026年5月12日

## 目录

1	适用范围 .....	3
2	认证依据 .....	3
3	其他应遵守的标准: .....	3
4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 .....	3
4.1	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资格要求 .....	3
4.2	其他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	4
5	认证程序 .....	4
5.1	申请 .....	4
5.2	申请评审: .....	4
5.3	审核方案策划 .....	5
6	证书及标识的要求 .....	6
5.1	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	6
5.2	认证标识 .....	6
5.3	证书状态的管理, 认证变更时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处置 .....	7
6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沟通和要求 .....	7
6.1	信息沟通 .....	7
6.2	响应要求 .....	7

版本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修订内容	修订人	修订时间
初始备案版本	BCC/GF 038-2022	森林认证-分包业务实施规则	初始 CNCA 备案内容	/	2022. 1. 1
V1.0	BCC/GF 104-2025	森林认证-分包业务实施规则	1. 修订森林认证-分包业务实施规则，相关内容调整至公开文件。	付博	2025. 5. 20
V1.1	BCC/GF 104-2025	森林认证-分包业务实施规则	按照 2025 年 8 月 5 日反馈、8 月 22 日认监委和认研中心培训内容修改规则相关内容	付博	2025. 8. 28
V1.2	BCC/GF 104-2025	产销监管链(COC)认证实施规则	1. 修改了文件名称 2. 修改了认证依据名称 3. 修改了认证证书名称	付博	2026. 5. 12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根据英国土壤协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A）的授权制定，适用于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全文中简称 BCC、我机构）开展森林认证（FSC/PEFC）分包业务的过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开展认证活动范围：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产销监管链（COC）认证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受控木材（CW）认证

森林认证认可计划（PEFC）森林产品产销监管链

可受理认证的地理位置：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根据具体情况商定的其他领土。

## 2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FSC)：FSC-STD-40-004 V3-1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认证依据(PEFC)：PEFC ST 2002: 2020 《PEFC 林产品产销监管链标准》

## 3 其他应遵守的标准：

FSC-STD-40-003 V2-1 多地址的产销监管链

FSC-STD-40-004a V2-1 FSC 产品分类

FSC-STD-40-005 V3-1 FSC 受控木材

FSC-STD-40-007 V2-0 回收材料

FSC-STD-50-001 V2-1 FSC 森标（标志）

PEFC ST 2001: 2020 PEFC 森标（标志）

FSC-STD-20-011 V4-2 产销监管链评估

## 4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

### 4.1 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资格要求

#### 3.1.1 审核员要求：

4.1.1.1 教育经历：大专（含）以上学历；

4.1.1.2 工作经历：

本科学历，2 年专业工作经历在森林产品领域。大专学历，4 年专业工作经历在森林产品领域。

适宜的森林经营专业工作经历包括：林学、森林培育、林业工程技术、林产化学加工工程、木材科学与技术、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林业经济管理、印刷、包装、林产品（木质和非

木质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质量检验与检测及相关技术、管理、科研、教学和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 4.1.1.3 培训要求:

- 1) 参加认可机构承认机构组织的 FSC/PEFC 标准的培训并考试通过, 获得相应的培训证书。
- 2) 参加 ISO9001、ISO14001 或者 ISO45001 培训(5 天培训)或者是完成 3 天的 ISO 19011 课程培训, 并通过考试并获得相应的培训证书。

#### 4.1.1.4 审核员继续教育:

每三年接受认证机构的见证, 以保证其在森林认证领域的能力持续满足森林认证审核的需要。

## 4.2 其他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其他认证人员包括: 申请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 4.2.1 初始能力评价

(1) 有授权机构通过被评价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培训经历等记录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初始资格条件和专业能力, 并结合采用意见反馈、面谈、观察或培训考试等方式进一步确认其是否具备能力。

(2) 各类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等文件。

## 5 认证程序

### 5.1 申请

#### 5.1.1 受理范围:

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贸易等组织可以作为申请人, 向认证机构提出森林认证申请。

#### 5.1.2 申请材料包括:

- (1) 申请书
- (2) 价格协议
- (3) 合同
-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 分包业务所涉及的文件全部为SA版本。

### 5.2 申请评审:

BCC 应根据与 SA 签订的最新版分包协议中的要求, 及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以确保:

- (1) 申请认证的范围；
- (2) 审核依据
- (3)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相关信息充分，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 (4) 解决了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 (5) BCC 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6) 通过对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的考虑，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后尽快完成评审并通知申请人评审结果。

### 5.3 审核方案策划

#### 5.3.1 方案策划

- (1) 组建审核组：审核组应具备实施森林认证审核的能力。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资格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组内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森林认证审核员。
- (2) 计算审核人日：单场所证书审核安排建议 4-8 小时（1 人日）。考虑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单证书多场所、多场所/团体、高风险外包、回收材料、受控木材、百分比体系及信用体系的证书，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至少增加 4 小时（0.5 人日）。

注：多场所企业应根据 FSC-STD-40-003 多地址的产销监管链标准中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

- (3) 编制审核计划：针对每次特定的审核活动，审核组长应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规模、性质和复杂性编制审核计划。

#### 5.3.2 审核实施

审核组应对受审核方做出正式和全面的审核，应覆盖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

初次审核：

- (1) 首次会议。审核组应与受审核方相关人员召开首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介绍审核组成员及职责、明确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确认审核计划、宣读审核员规范文件和保密事项，以及提示认证风险等。
- (2) 文件审核。审核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记录。
- (3) 现场审核。核查、验证现地操作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 (4) 利益方访谈。咨询当地政府部门、社区与居民代表、相关社团组织、企业职工等利益方的意见。
- (5) 末次会议。审核组提出综合性评价和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项等。
- (6) 审核组应针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审核报告应对受审核方管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

注：无需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 5.3.3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由 SA 执行。

### 5.3.4 监督审核

#### (1) 监督审核的频次

a) 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不同特点、性质确定监督审核频次，但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b) 在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认证结果时，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 (2) 监督审核程序

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审核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 (3) 监督审核的内容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情况和有效性。在一个认证周期内，监督审核应覆盖相应认证标准的全部内容和所有类型的经营活动。

### 5.3.5 再认证

(1) 再认证审核需在证书到期之前 3 个月完成，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完成审核、评审、不符合关闭及换发证书。如未在计划时间完成再认证审核，导致上述过程未能按时完成，证书将超期终止。

(2) 再认证审核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审核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 6 证书及标识的要求

### 5.1 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证书编号；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
- (3) 产品组清单及声明信息；
- (4)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5)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

### 5.2 认证标识

只有获得机构根据标准要求批准的标识，组织才能宣传认证的产品或使用商标/标志。组织滥用商标或错误引用认证状态或将导致不符合或后续措施。

### 5.3 证书状态的管理，认证变更时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处置

5.3.1 证书状态包括：有效、暂停、撤销。

5.3.2 有效证书使用：审核组依据现场审核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后认为管理体系运行总体有效，如存在不符合，客户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纠正措施证据并关闭。企业获得有效证书后即可申请使用 FSC/PEFC 标签。

5.3.3 暂停证书使用：严重不符合达 5 个或 5 个以上，审核组依据现场审核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后认为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较多问题但可以纠正。证书暂停后停止使用 FSC 或 PEFC 声明及 FSC 或 PEFC 商标，不允许销售任何 FSC 认证 /FSC 受控木材或 PEFC 认证的产品 或使用任何 FSC 或 PEFC 商标。

5.3.4 认证证书的恢复：当组织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后，经验证符合要求后，给予恢复注册资格，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对纠正/纠正措施的验证可以提交相关证据进行文件审核的方式，也可以进行现场专项审核的方式进行。

5.3.5 撤销证书：审核组审核过程中发现了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多项严重不符合，管理体系达不到认证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且不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或接到暂停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的。检查组检查过程中发现了产品质量控制中存在不可纠正的问题或产品一致性存在难以纠正的严重问题或接到暂停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的。证书撤销后停止使用 FSC 或 PEFC 声明及 FSC 或 PEFC 商标，不允许销售任何 FSC 认证 /FSC 受控木材或 PEFC 认证的产品 或使用任何 FSC 或 PEFC 商标。并在所有的文件和营销信息中删除 FSC 或者 PEFC 的名称、标识、认证代码和许可证代码。

## 6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沟通和要求

### 6.1 信息沟通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有效，BCC 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BCC 通报以下信息：

- (1)业务、地点、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及时通报)；
- (2)组织的体系文件信息的变化；
- (4)有严重事故事件(及时通报)；
- (5)其他重要信息(视情况)。

### 6.2 响应要求

BCC 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在内的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需立即采取措施。

## 7 信息报告

7.1 在认证证书颁发后应及时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